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年6月16日 星期二

##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34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约定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理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申购等风险应对措施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举措。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

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被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此外,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约机构投资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_05\_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_05\_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管理人100%的股权。  
电话:010-50890705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孙晋  
内部组织结构: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20]667号文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12日。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_05\_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_05\_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管理人100%的股权。  
电话:010-50890705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孙晋  
内部组织结构:  
本基金管理人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最高决策权;设董事会和2名监事,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部与薪酬战略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和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OF投资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北京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产品与创新部、营销支持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及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拴红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九届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顾问,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导师。  
高永红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015年任郑州市政协委员,曾任辉县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辉县市政府驻郑办事处职员,格林期货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彤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科员,华融集团投资部经理,华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才智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谢太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北京证券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党总支书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等。

程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所应用数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工程”,2001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曾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经济系研究员,英国肯特大学统计学讲师。  
建宁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曾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合伙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等。  
王呈杰女士:监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监。曾任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杨瑞女士:监事,学士。现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职。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孙会女士:督察长,硕士。2002年至2004年间,于《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担任记者职务。2004年起,分别就职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曾任合规部经理、法务部经理、合规风控与稽核部总经理,同时兼任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马文杰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硕士。曾任格林期货总经理助理,格林大华期货总经理助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部主任,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韩东霞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外产品报》河北记者站财经记者,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财经记者,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富兰克林坦伯顿基金集团坦伯顿国际股份(美国)北京代表处副代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机构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合伙人,平安银行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事业部投行业务部(北京)副总监,北京清蓝雷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璐圆女士,天津财经大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承销项目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交易一部副经理,投资交易部副经理,先后从事债券承销、投资交易等工作。2018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2日起任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格林泓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

##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名人员组成:由高永红女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宋绍峰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张璐圆女士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基金经理;孙会女士为公司督察长,列席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4.董事长王拴红与董事王永智之间存在兄弟关系,上述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不断努力,积极经营,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城市和乡村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美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3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理财’TOP10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优秀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基金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部、运营一部、运营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督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31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23只。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_05\_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

## 04.05\_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之坤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95357.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7-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宋佳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1888  
公司网址:htp://www.1234567.com.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胡蝶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153室(上海东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uyfund.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  
联系人: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址:www.lu.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西城区厂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联系人:李瑞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in.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本基金管理人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最高决策权;设董事会和2名监事,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部与薪酬战略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和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OF投资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北京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产品与创新部、营销支持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及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拴红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九届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顾问,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导师。  
高永红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永智先生:董事,硕士。北京格林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省联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015年任郑州市政协委员,曾任辉县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辉县市政府驻郑办事处职员,格林期货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彤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科员,华融集团投资部经理,华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才智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谢太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北京证券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党总支书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等。

程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所应用数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工程”,2001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曾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经济系研究员,英国肯特大学统计学讲师。

建宁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曾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合伙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等。

王呈杰女士:监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监。曾任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杨瑞女士:监事,学士。现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职。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孙会女士:督察长,硕士。2002年至2004年间,于《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担任记者职务。2004年起,分别就职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曾任合规部经理、法务部经理、合规风控与稽核部总经理,同时兼任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务。

马文杰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硕士。曾任格林期货总经理助理,格林大华期货总经理助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部主任,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韩东霞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外产品报》河北记者站财经记者,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财经记者,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富兰克林坦伯顿基金集团坦伯顿国际股份(美国)北京代表处副代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机构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合伙人,平安银行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事业部投行业务部(北京)副总监,北京清蓝雷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璐圆女士,天津财经大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承销项目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交易一部副经理,投资交易部副经理,先后从事债券承销、投资交易等工作。2018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2日起任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格林泓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名人员组成:由高永红女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宋绍峰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张璐圆女士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基金经理;孙会女士为公司督察长,列席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4.董事长王拴红与股东董董事王永智之间存在兄弟关系,上述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机构字[1999]77号  
注册资本:捌拾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王健

(下转 C141 版)

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E=O×管理费费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约为0.1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300元	0.50%
大于等于300元,小于500元	0.30%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投资管理人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本基金估值发生大幅变动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2.更新了“二、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六、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七、基金的备案”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十二、其他信息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